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0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元颀昇、捷昇电子、捷昇贸易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

		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颂歌投资	指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
能骏投资	指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捷策节能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运昇	指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博特科（南通）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欧洲）	指	罗博特科欧洲公司（Robotechnik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维思凯软件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原能	指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0 月更名，原名称为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构科技、Degotec GmbH	指	德构科技（德国）有限公司（Degotec GmbH），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向戴军出让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Degotec GmbH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玛企电子	指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爵实业	指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能爵（HK）	指	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Lenergy（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玛企科技（BVI）	指	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 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易聚邮购	指	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
宝毓实业	指	上海宝毓实业有限公司
英鹏新能源	指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鹏太阳能	指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塑料制品厂	指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都威进出口公司	指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梅翟科包装制品公司	指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元谋机器人	指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维玛诗电子	指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鼎投资	指	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质卫环保	指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斯兰德	指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镍基精密	指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腾晖光伏	指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非常英鹏	指	台州非常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已注销
玛企科技（HK）	指	玛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6年3月18日已注销
易玛科技（HK）	指	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MA Technology（H.K.） Limited，于2017年4月28日已注销
诺博机械（HK）	指	诺博机器（香港）有限公司/ ROBOTECHNIK Machine Limited，于2017年4月28日已注销
捷昇国际（HK）	指	捷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7年9月22日已注销
Durable Wing（BVI）	指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BVI），于2018年1月8日已注销
捷昇国际（BVI）	指	捷昇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8年1月15日已注销
易索实业	指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已注销
积博电子	指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已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罗博特科”）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邵祺律师、王珍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问题回复

### 一、问题第 1 条：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99%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监高等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说明认定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2）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监高等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说明认定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的共同控制在股东大会层面、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均有效体现、实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公司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五方面：

1、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已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通过表决权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2、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董事会决议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均保持了一致表决意见，并形成了稳定有效的控制；

3、目前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由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共同控制的控股股东元颢昇提名，3 名监事中的 1 名由元颢昇提名，1 名由夏承周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戴军或王宏军提名；

4、三人经营理念一致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戴军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产品开发和硬件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渠道拓展，夏承周负责捷运昇工艺设备贸易和公司产品对接工艺设备研发等，均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

5、三人通过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在报告期及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

1、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已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通过表决权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自报告期初，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发行人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投票、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董事会决议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均保持了一致表决意见，并形成了稳定有效的控制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通过持有元颀昇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0.50%的表决权股份，戴军通过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1.29%的表决权股份；夏承周直接持有公司 11.20%的股份。据此，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2.99%的表决权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构成实际控制。

事实上，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等重大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三及其所控制公司直接股东元颀昇、科骏投资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3、目前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由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共同控制的控股股东元颀昇提名，3 名监事中的 1 名由元颀昇提名，1 名由夏承周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戴军或王宏军提名

自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戴军、王宏军、朱文斌、章灵军、张建伟、任政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学强、朱华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唐涛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候选人戴军、王宏军、张建伟、朱文斌由控股股东元颀昇提名，监事候选人张学强由夏承周提名、朱华侨由控股股东元颀昇提名。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所控制的表决权均投票赞成。

②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聘戴军为公司总经理，选聘王宏军、李伟彬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杨雪莉为公司财务总监，选聘王宏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经理戴军、副总经理李伟彬、财务总监杨雪莉、董事会秘书王宏军由戴军提名，副总经理王宏军由王宏军提名。

③ 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章灵军、朱文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减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为7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华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聘张露露为公司监事。监事张露露由控股股东元颀昇提名。

综上，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直接或通过控股股东元颀昇所提名候选人均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监事职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提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中的3名由控股股东元颀昇提名，监事3名成员中的1名由元颀昇提名，1名由夏承周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戴军或王宏军提名。

4、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的经营理念一致，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三人均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主要负责设备贸易业务的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经营理念一致，设立本公司，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并通过子公司捷运昇承接和开展光伏工艺设备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分工上，戴军负责罗博特科全面管理、产品开发和软硬件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罗博特科的产品销售和渠道拓展，夏承周主要负责以捷运昇层面开展光伏工艺设备贸易，以及公司产品对接主工艺设备研发等。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影响。

5、三人通过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在报告期及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公司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三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三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三人于2016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并且在《一致行动协议》

有效期内，不得单独或共同解除、终止上述协议。上述约定保证了三人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的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的共同控制在股东大会层面、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均有效体现、实现；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规范运作；三人均参与董监高的提名；被提名人均已当选；三人均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已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报告期内且在上市后的36个月内，三人均保持一致意见。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二）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前述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三人于2016年3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并且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独或共同解除、终止上述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上述约定保证了三人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的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出具有效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对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采取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保障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二、问题第2条：**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其中较多从事光伏等相关行业。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2）上述关联企业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注销或解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4）多个曾经关联方低价转让或无偿转让，其主要财务数据，低价或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5）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多关联企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多年贸易业务，为开展业务而成立较多企业，其中大多数为贸易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对关联公司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后，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仅4家——元颀昇（公司控股股东）、科骏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原能（对外投资，暂无实际投资）、Degotec GmbH（注销中）。

在实际控制人曾参与投资的公司中，共有过11家公司曾实际开展经营，其中与光伏相关的公司共7家：能爵实业、玛企电子、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易索实业、质卫环保、镍基精密，（曾）从事的是光伏耗材及设备的贸易、代理类业务，以及组件测试设备、丝网模板耗材的生产，业务规模均不大，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也不相关。目前，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和易索实业3家已注销；质卫环保、镍基精密2家原只由夏承周参股投资，现已全部转给该两家公司的大股东，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现仍属于关联方的仅能爵实业（银浆背板代理、规模已较小）和玛企电子（已无实际经营）2家公司，均为徐龙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无任何持股。

此外，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中，目前开展经营的与光伏相关的公司仅英鹏新能源（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控制的公司），目前主要以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为主，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不相关。

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与光伏行业相关的公司

##### （1）目前仍是关联方的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成立原因和背景	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公司业务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能爵实业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存续	开展光伏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银浆及背板的代理、销售，属于光伏材料的贸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不相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2	玛企电子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存续	开展光伏设备和材料的代理销售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不相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 （2）报告期曾经是关联方但目前已不是关联方的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成立原因和背景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与公司业务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易索实业	否	夏承周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开展光伏材料的经销代理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贸易业务, 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不相关。目前已注销。
2	质卫环保	否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存续	开展生产销售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从事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 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 而公司的自动化设备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业务不相关
3	镍基精密	否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存续	开展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等光伏耗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属于光伏材料加工, 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不相关
4	捷昇国际(BVI)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开展光伏、电子产业材料及设备代理销售	曾从事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目前已注销。
5	诺博机械(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	曾于 2014 年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 目前已注销。

## 2、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与光伏行业无关的公司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成立原因和背景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与公司业务关系与区别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玛企科技(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2	易玛科技(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设立境内企业捷策节能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3	积博电子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开展电子元器件的相关贸易、经销代理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4	捷昇国际(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5	玛企科技(BVI)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存续	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6	能爵(HK)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存续	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7	晶鼎投资	否	控股股东元颢昇曾参股, 徐龙曾担任董事的	存续	开展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	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	不相关	否

			企业					
8	泰斯兰德	否	王宏军曾持股22.50%、夏承周曾持股15%、徐龙曾持股22.50%的企业	存续	在商场经营服装、饰品等大众消费品	曾从事服装销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相关	否
9	元谋机器人	否	戴军曾控制的企业	存续	开展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设备	智能机器人路径地图规划算法及行径过程中障碍避让算法的研究	不相关	否
10	维玛诗电子	否	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存续	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与销售业务	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不相关	否

3、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其他法人股东、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参股企业维思凯软件。详细情况详见附件1。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参股企业维思凯软件。公司与维思凯软件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MES系统软件作为公司生产设备的配套产品，该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在光伏领域MES软件不断完善，未来与维思凯软件的交易将逐步减少。维思凯软件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成立原因和背景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与公司业务关系与区别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维思凯软件	是	参股20%公司	存续	维思凯软件股东看好MES系统的市场前景	MES系统软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不相关	否

**（一）上述企业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上述关联方除维思凯软件为发行人供应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之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联系。目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

上述企业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除罗博特科及其下属企业外，仅有元颀昇、苏州原能、科骏投资、Degotec GmbH 4家，前3家从事投资管理业务，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经营处于注销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与光伏行业相关的公司共7家：能爵实业、玛企电子、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HK）、易索实业、质卫环保、镍基精密。其中，易索实业、捷昇国际（BVI）和诺博机械（HK）均已注销，仍存续的质卫环保、能爵实业、镍基精密和玛企电子等四家企业目前实际控制人均无持股，（曾）从事的是光伏耗材及设备的贸易、代理类业务，以及组件测试设备、丝网模板耗材的生产，业务规模均不大，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也不相关，且其中玛企电子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此外，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英鹏新能源从事与光伏相关业务，主要以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为主，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联。

上述企业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等信息同时在上述表格中列示。上述企业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详细情况由于篇幅较大，详见附件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上述关联方除维思凯软件为发行人供应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之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联系。目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

**二、上述关联企业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除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企业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企业股东中，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章灵军、徐龙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章灵军、徐龙，具体如下：

**1、收购股权/资产**

单位：万元/万欧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戴军	本公司	Degotec GmbH85%股权	-	-	€ 46.00	-
夏承周	本公司	捷运昇 75.00%的股权	-	-	183.75	-
徐龙	本公司	捷运昇 25.00%的股权	-	-	61.25	-

**2、出售股权**

单位：万欧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

罗博特科	戴军	Degotec GmbH 85%股权	-	€ 68.00	-	-
------	----	--------------------	---	---------	---	---

### 3、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资金划入	资金利息	合并新增	归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数(关联方欠发行人以“-”号填列)
2015年	戴军	172.24	92.92	9.61	-	274.76	-
	王宏军	49.04	62.00	4.28	-	115.32	-
	章灵军	209.13	-	9.93	-	219.07	-
	小计	430.41	154.92	23.82	-	609.15	-
2016年	夏承周	-	-	-	20.00	-	20-
	小计	-	-	-	20.00	-	20-
2017年	夏承周	20.00	370.00	6.93	-	396.93	-
	朱咏梅 (徐龙配偶)	-	120.00	0.82	-	120.82	-
	小计	20.00	490.00	7.75	-	517.75	-

2015年，公司向戴军、王宏军、章灵军拆入资金154.92万元，于2015年底结清后，自2016年未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向关联方拆入主要系同一控制合并捷运昇带来的合并前的资金往来。

2017年，公司报表中体现的向关联方夏承周、朱咏梅（徐龙配偶）拆入资金的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决议收购捷运昇时，捷运昇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缺乏营运资金，由于工商变更手续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与捷运昇原股东夏承周、徐龙商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在捷运昇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捷运昇资金仍由原股东提供。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实缴了捷运昇出资，捷运昇随后归还了全部借款，此后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企业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企业股东中，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章灵军、徐龙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注销或解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情形，未受到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状态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的原因	注销或解散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Degotec GmbH	正在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2	玛企科技（HK）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3	易玛科技（HK）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4	诺博机械（HK）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5	捷昇国际（BVI）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6	积博电子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7	捷昇国际（HK）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8	易索实业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9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已注销	否	否	无实际经营	是	否
10	台州非常英鹏	已注销	否	否	筹建期间股东投资意向发生变化，不能达成一致，无实际经营	是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注销或解散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 （四）多个曾经关联方低价转让或无偿转让，其主要财务数据，低价或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多关联企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多年贸易业务，为开展业务而成立较多企业，其中大多数为贸易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对关联公司进行了清理，其中，质卫环保、泰斯兰德、维玛诗电子、晶鼎投资、玛企电子、镍基精密、能爵（HK）和玛企（BVI）因企业长期亏损或业务处于长期停滞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故以零对价进行转让；能爵实业因长期亏损但业务仍继续开展且净资产相对较高，经协商双方以净资产享有比例作为对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出具承诺函，相关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代持约定。对外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转让前股权关系及原关联关系	不再是关联方时间和处理方式[注]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时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1	质卫环保	刘志刚 50%、荀艳 12.5%、高娟 18.75%、夏承周 18.75%。夏承周	2016年11月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刘志刚	0元	夏承周清理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刘志刚愿意受让。质卫环保经营不善，长期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0月	总资产 414.98

		曾参股的企业	刚		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应收账款长期难以收回，股东间经营理念不一致，股东近年陆续退出，经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给控股股东	净资产	125.42
						营业收入	562.95
						净利润	-28.17
2	泰斯兰德	孙琪 15%、沈勤 25%、王宏军 22.5%、徐龙 22.5%、夏承周 15%。王宏军、夏承周和徐龙曾持股 22.50%、15%、22.50%的企业	2017年6月王宏军、徐龙、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沈勤	0元	徐龙、夏承周和王宏军系财务投资者，清理对外投资，泰斯兰德系沈勤主导设立的服装、服饰商贸企业，企业经营不善，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且因拖欠房屋租金已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给实际经营负责人沈勤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总资产	194.72
						净资产	194.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3	维玛诗电子	VISMUNDA S.R.L.50%、元颀昇 40%、江苏瑞新 10%。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6年12月元颀昇将股权转让给张婷	0元	元颀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亏损公司，维玛诗电子长期处于亏损状况，净资产为负，双方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总资产	45.84
						净资产	-349.63
						营业收入	483.82
						净利润	292.62
4	晶鼎投资	元颀昇 7.34%、上海泊吾 3.19%、陈俊等 16名自然人 89.47%。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徐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12月元颀昇将股权转让给张婷	0元	元颀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无实际经营公司，晶鼎投资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双方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	未提供财务报表	
5	玛企电子	徐龙 75%、夏承周 25%。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徐龙	0元	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无实际经营公司，玛企电子经营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无实际经营，且净资产为负，双方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397.94
						净资产	-47.76
						营业收入	0.94
						净利润	-14.63
6	能爵实业	徐龙 61.5%、夏承周 20.5%、赵丹 15%、周世聪 3%。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9月夏承周将 20.5%股权转让给徐龙	57.29万元	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长期亏损公司，能爵实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经协商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按享有权益比例作价确定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7月	
						总资产	644.71
						净资产	279.48
						营业收入	125.96
						净利润	-153.89
7	镍基精密	崔鹏 51%、夏承周 49%。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崔鹏	0元	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长期亏损公司，镍基精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双方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251.06
						净资产	-261.29

						营业收入	69.77
						净利润	-33.16
8	能爵 (HK)	徐龙 61.5%、夏承周 20.5%、赵丹 15%、周世聪 3%。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徐龙	0元	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无实际经营公司,能爵(HK)长期不经营,双方协商确定以零对价转让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9	玛企 (BVI)	徐龙 75%、夏承周 25%。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股权转让给徐龙	0元	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无实际经营公司,玛企(BVI)长期处于经营停滞状态,双方协商确定零对价转让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注:上述关联方处理时间系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关联方股权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低价或无偿转让均有正当的理由,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五)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除 2015 年外,其余各期交易金额较小,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且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材料或耗材,与公司产品无相关性,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逐步对关联方进行了清理,并专注于罗博特科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关联方业务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除 2015 年外,其余各期交易金额较小,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且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材料或耗材,与公司产品无相关性,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逐步对关联方进行了清理,并专注于罗博特科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关联方业务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叠客户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主要是关联方从事银浆等光伏材料贸易业务形成的,一方面受国产光伏材料的价格冲击,该材料贸易业务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逐年大幅降低,另一方面由于银浆产品定价参照银粉价格、加工费和汇率变化,交易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不会存在通过该贸易业务利益输送情形。除此以外,关联方其他产品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极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规模基础。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 年度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质卫环保	镍基	英鹏
------	----	------	------	----	----

				精密	新能源
韩华新能源 (启东)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制绒/刻蚀工艺段上下料设备、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	PID 组件修复设备	-	-
	交易金额	1,640.61	25.22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板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	PID 电源	-	-
	交易金额	258.14	6.84	-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其他光伏设备	PID 电源、组件研发户外发电系统测试平台	-	-
	交易金额	417.61	19.49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PID 专用线缆	-	-
	交易金额	220.51	0.49	-	-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管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	PID 测试电源、	-	-
	交易金额	926.41	16.67	-	-
广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智能工厂、管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其他光伏设备	连续性监控设备、机械载荷	网版	-
	交易金额	14,639.83	6.97	12.67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其他光伏设备	PID 专用线缆	-	加工费
	交易金额	715.38	0.18	-	0.78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	PID 恢复设备	-	-
	交易金额	26.80	20.22	-	-
<b>2018年1-6月交易金额合计</b>		<b>18,845.29</b>	<b>109.53</b>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质卫环保	玛企电子	镍基精密	英鹏新能源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设备配件	-	-	-	电池片
	交易金额	83.18	-	-	-	16.59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升级改造、其他光伏设备	PID 组件修复设备	-	-	-
	交易金额	3,002.70	59.75	-	-	-
浙江晶科能	交易内容	背钝化一体机、扩散自动化	PID 测	-	-	-

源有限公司		上下料设备	试系统			
	交易金额	2,090.86	1.71	-	-	-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其他光伏设备	PID 测试专用线缆等	-	-	-
	交易金额	1,364.22	11.41	-	-	-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	-	印刷网板	-
	交易金额	1,772.45	-	-	25.74	-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设备配件	-	-	-	电池片
	交易金额	0.39	-	-	-	78.46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	激光切割机 DR-DLA DY30	-	-
	交易金额	1,128.21	-	456.30	-	-
<b>2017 年交易金额合计</b>		<b>9,442.01</b>	<b>649.96</b>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元颀昇	质卫环保	镍基精密	英鹏新能源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设备配件	-	-	-	电池片
	交易金额	6.91	-	-	-	0.68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设备配件	-	-	印刷网板	-
	交易金额	917.95	-	-	8.36	-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组件测试专用电源	-	-
	交易金额	2,052.88	-	2.99	-	-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其他业务收入	皮带	-	-	-
	交易金额	17.54	3.99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背板、银浆、电池片	-	-	-
	交易金额	201.53	390.92	-	-	-
盐城阿特斯协鑫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背板、银	-	-	-

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浆			
	交易金额	2,711.97	139.81	-	-	-
<b>2016 年交易金额合计</b>		<b>5,908.78</b>	<b>546.75</b>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能爵实业	元颀昇	质卫环保	玛企电子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银浆	-	-	-
	交易金额	170.94	60.94	-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其他光伏设备、设备配件	-	背板、银浆	组件测试专用电源	激光切割机 DRGD-35 A
	交易金额	419.92	-	2,894.24	3.08	567.45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设备配件	-	-	检测设备	-
	交易金额	0.85	-	-	9.23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	背板 DS300	-	-
	交易金额	731.62	-	0.40	-	-
<b>2015 年交易金额合计</b>		<b>1,323.33</b>	<b>3,535.34</b>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罗博特科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是交易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元颀昇与阿特斯集团的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早年从事光伏工艺设备和材料贸易，元颀昇作为贺利氏的境内代理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银浆、背板等光伏材料贸易的经营主体，阿特斯集团是元颀昇的长期重要贸易业务客户。但受到国产光伏材料的价格冲击以及公司启动上市计划的影响，元颀昇已退出实际经营业务，同时，主要产品银浆定价参照银粉价格、加工费和汇率变化，背板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交易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此外，公司与元颀昇重叠客户在相同期间内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能爵实业、质卫环保、玛企电子及镍基精密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在报告内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但报告期内其重叠客户交易金额较小，且所售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无直接相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同时，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客户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所产生的交易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罗博特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客户的交易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重叠供应商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各期合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4 万元、40.94 万元、131.25 万元和 62.14 万元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规模基础。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罗博特科	维思凯软件	元谋机器人
2018年 1-6月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杆、导轨等	-	设备零件
		采购金额	356.45	-	0.08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控制单元、电机及驱动器等	-	线缆
		采购金额	2,546.07	-	0.0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杠、导轨等	-	导轨
		采购金额	609.74	-	1.9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器、机械类	-	电器、机械类
		采购金额	365.77	-	7.09
	苏州世点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485.20	-	8.21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	激光传感器
		采购金额	306.65	-	42.03
	上海升鸣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型材加工
		采购金额	536.71	-	0.07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机及驱动器	-	电器零件
		采购金额	2,405.87	-	2.43
厦门精研自动化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机及驱动器	-	设备零件	
	采购金额	95.34	-	0.23	
<b>2018年1-6月采购金额合计</b>			<b>7,707.80</b>	<b>62.14</b>	
2017年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读码器等	传感器等
		采购金额	784.59	4.20	90.39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控制单元、电机及驱动器等	-	线缆
		采购金额	4,294.50	-	1.60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杠、导轨等	-	滑轨、导轨
		采购金额	1,298.21	-	2.35
	苏州华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1,016.85	-	0.6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器、机械类	-	电器、机械类
		采购金额	726.36	-	13.48
	苏州世点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492.16	-	12.38
	上海升鸣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型材加工
		采购金额	781.42	-	0.55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174.89	-	1.45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机及驱动器	-	电器元件
		采购金额	3,895.11	-	0.71
	苏州鹏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加工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1,204.89	-	1.43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杆、导轨等	-	气缸、电磁阀
		采购金额	664.76	-	0.30
	苏州市艾尔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加工	-	元件
		采购金额	493.96	-	1.58
	厦门精研自动化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机及驱动器	-	电机
		采购金额	357.35	-	0.17
<b>2017年采购金额合计</b>			<b>16,185.05</b>		<b>131.25</b>
<b>2016年</b>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	激光传感器
		采购金额	371.25	7.60	25.18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丝杠、导轨等	-	滑轨、导轨
		采购金额	1,271.79	-	0.06
	苏州鹏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1,237.82	-	0.50
苏州华伟达金属制品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770.07	-	1.78
	苏州市奇强工业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738.60	-	0.40
	米思米（中国）精密 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电器、机械类	-	电器、机械类
		采购金额	548.91	-	3.24
	苏州耐迟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钣金加工件
		采购金额	426.83	-	0.17
	上海升鸣工业铝型材 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型材加工
		采购金额	359.04	-	0.9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机加工件	-	机加工件
		采购金额	327.14	-	1.04
<b>2016 年采购金额合计</b>			<b>6,051.45</b>	<b>40.94</b>	
<b>2015 年</b>	苏州卓越金码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传感器等	传感器等	-
		采购金额	171.25	15.04	-
<b>2015 年采购金额合计</b>			<b>171.25</b>	<b>15.04</b>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罗博特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因该些供应商多为品牌代理商且地处长三角，但同时，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供应商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所产生的交易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罗博特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交易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问题第 3 条：

李洁持有发行人 15.07% 的股份，其配偶章灵军曾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阿特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章灵军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李洁投资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违反章灵军与阿特斯集团的相关约定，出资能力及出资来源；（2）发行人与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金额、占比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章灵军是否对

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3）章灵军持有越南电池股权的情况，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的原因，发行人销售给上海久商、易事特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章灵军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4）是否对阿特斯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章灵军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李洁投资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违反章灵军与阿特斯集团的相关约定，出资能力及出资来源；

章灵军在 2012 年 2 月-2014 年 7 月在阿特斯集团及子公司担任过高管，分管材料研发，不参与采购业务，与公司销售业务无关；根据阿特斯出具的证明文件，李洁对公司投资行为未违反章灵军与阿特斯集团的相关约定；章灵军和李洁用于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阿特斯上市后的股权、出售上海房产，以及工资所得。

（一）章灵军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

1、章灵军具体职务及分管业务内容

章灵军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基本情况如下：

出生年月	1966 年 12 月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物理学博士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993 年-1997 年	中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97 年-2003 年	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03 年 6 月-2014 年 7 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副总裁等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章灵军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阿特斯集团”）担任副总裁，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阿特斯”，已于 2015 年注销）担任总经理。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期间主要担任研发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光伏电池结构及电池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其任职期间未参与阿特斯的设备采购业务。

2、章灵军任职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无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原主要从事光伏工艺设备和材料贸易，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的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结识章

灵军以前，阿特斯集团就已经是其重要贸易业务的客户，并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因此，公司与阿特斯集团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与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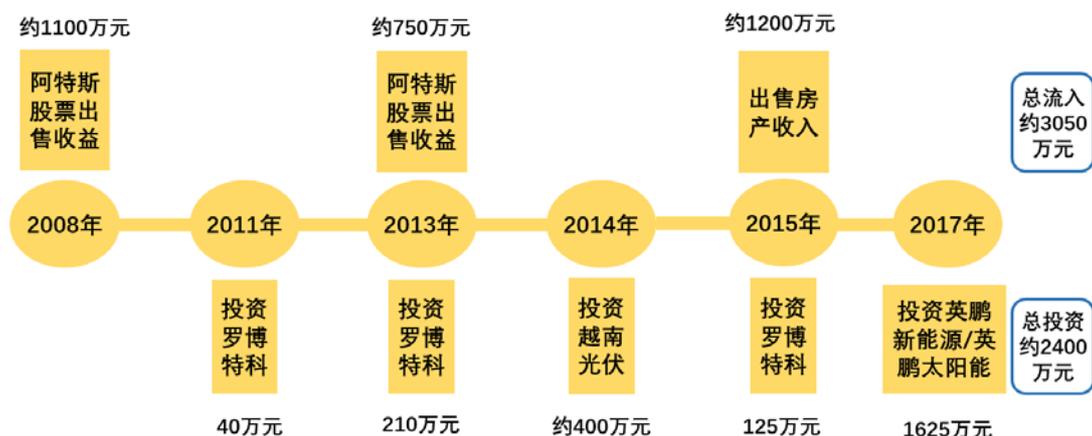
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期间主要担任研发工作，未参与设备采购业务，亦不参与决策采购工作，且章灵军所任职的阿特斯集团系美国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严格的招投标机制，阿特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均已履行集团内部招投标机制，内部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不存在任何向罗博特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章灵军在阿特斯任职期间不会对该公司的对外采购施加影响，从而也不会对公司向阿特斯销售产品提供帮助，公司与阿特斯集团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与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无关。

## （二）李洁投资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违反章灵军与阿特斯集团的相关约定，出资能力及出资来源

根据阿特斯集团出具的说明，章灵军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李洁参与投资罗博特科未违反阿特斯集团与章灵军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

李洁入股罗博特科的原因是李洁和章灵军看好光伏生产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故参与出资设立罗博特科，于 2011 年 3 月实缴出资 40 万元，201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60 万元，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所得 75 万元，2013 年 12 月实缴出资 125 万元，2015 年 2 月实缴出资 125 万元，历年分次共实缴出资 375 万元，金额较小。



结合 2008 年至 2017 年章灵军主要资金来源和包括越南光伏在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章灵军和李洁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章灵军于 2006 年 5 月获得阿特斯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 75,725 股。章灵军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3 年将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资金约 2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50 万元。章灵军在阿特斯集团任职期间年薪约 100 万元。章灵军和李洁于 2015 年-2016 年期间出售位于上

海多处房产，所获资金约 1,200 万元；李洁在此之前从事多年电商贸易业务，家庭积累丰厚。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拥有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对罗博特科的出资均来自家庭积累。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主要出于对罗博特科实际控制人经营理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同，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罗博特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在 2012 年 2 月-2014 年 7 月在阿特斯集团及子公司担任过高管，分管材料研发，不参与采购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无关；李洁对发行人投资行为未违反章灵军与阿特斯集团的相关约定，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拥有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对罗博特科的出资均来自家庭积累。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主要出于对罗博特科实际控制人经营理念和发行人未来发展的认同，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罗博特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金额、占比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章灵军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阿特斯集团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招投标机制，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履行招投标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章灵军无法对相关交易施加影响。

#### （一）交易情况

章灵军自 2014 年 7 月离职后的 12 个月（至 2015 年 6 月止）与报告期重叠期间（即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阿特斯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交易。

2015 年 7 月以后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与阿特斯集团及关联方产生交易。相关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扩散自动化	273.50	4,284.01	1,323.08	-
板式 PECVD	1,342.84	598.29	-	-
管式 PECVD	587.75	882.47	1,072.65	-
背钝化一体机	259.83	-	316.24	-
其他	17.09	1,362.03	201.53	419.92
合计	2,481.02	7,126.81	2,913.50	419.92
占比	6.50%	16.62%	9.81%	3.57%

注：其他包括制绒刻蚀上下料设备、测试仪、升级改造服务等业务收入。

公司向阿特斯集团销售规模是随着近些年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而扩大的。阿特斯集团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2017年，阿特斯集团的资产总额 588,962.70 万美元、净资产 105,977.50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 9,957.20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339,039.30 万美元，向公司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阿特斯集团具有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严格的招投标机制，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 （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销售给阿特斯集团的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阿特斯	公司均价	阿特斯	公司均价	阿特斯	公司均价	阿特斯	公司均价
扩散自动化	136.75	96.48	122.40	107.47	101.78	97.94	-	89.28
板式 PECVD	103.30	115.50	85.47	92.81	-	86.11	-	91.48
管式 PECVD	97.96	106.58	110.31	120.38	119.18	121.80	-	132.17
背钝化一体机	129.91	118.66	-	121.51	105.41	129.27	-	164.10

注：2015 年向阿特斯销售的 419.92 万元主要是制绒刻蚀上下料设备、升级改造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非标准化产品，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和主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例如，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各类自动化设备可分为在线式、离线式，扩散自动化设备可分为全节距、半节距，还可提供色差检测、方阻检测、称重检测等多种可选功能，某些零部件还可提供国产、进口等不同质量档次的物料供客户选择，同类设备还会根据客户主设备的产能差异设计不同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产品价格根据每个订单的配置和功能要求而有所不同。

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同时阿特斯集团对自动化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的内部程序，定价合理公允。由上表可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相比，2018 年上半年销售的扩散自动化设备、背钝化一体机均价、2017 年销售的扩散自动化设备均价高于公司均价，其他均低于公司均价，系设备具体配置差异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同时，根据阿特斯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阿特斯集团及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均已履行集团内部招投标机制，定价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罗博特科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特斯集团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招投标机制，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

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履行招投标的内部，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章灵军无法对相关交易施加影响。

**三、章灵军持有越南电池股权的情况，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的原因，发行人销售给上海久商、易事特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章灵军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章灵军持有越南电池股权情况：2017年上市公司易事特收购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三人实际控制的越南电池和越南光伏，其中，越南电池从事光伏电池片生产，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交易；越南光伏从事光伏组件生产，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无任何交易。本次收购方案是用宁波江北宜则作为标的公司和持股平台，并将越南光伏、越南电池100%股权置入江北宜则体系内。在上述股权整合以前，李洁、章灵军不持有越南电池股权，李洁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越南光伏40%股权，2017年4月，李洁转出所有越南光伏股权，同时由章灵军持有江北宜则15%股权，2017年7月，章灵军将江北宜则股权全部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宁波朝昉。由此，章灵军在2017年4月-7月期间因上市公司易事特重组而短暂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洁、章灵军在其他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越南电池任何股权。章灵军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主要系作为财务投资人不愿意承担换股后股价波动风险且有资金需求，宁波朝昉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李洁、章灵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越南电池通过上海久商、易事特通过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自身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合理公允，章灵军无法对相关交易施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一）章灵军持有越南电池股权的情况，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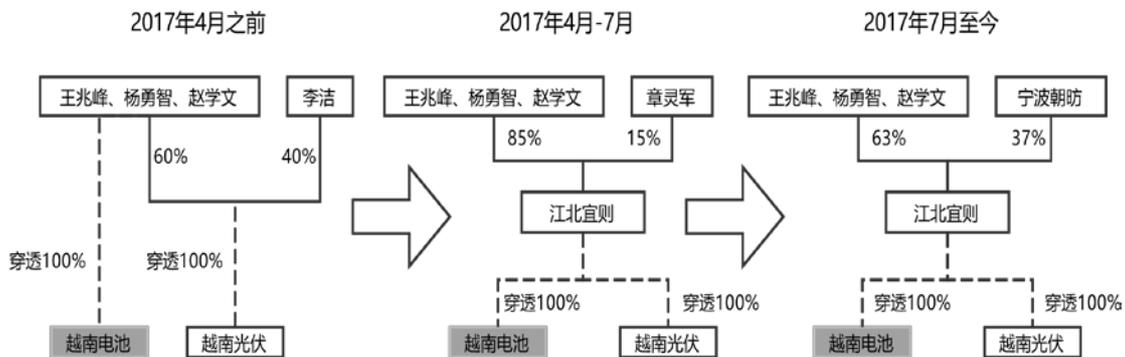
1、越南电池基本情况：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实际控制人为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三人，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业务为光伏电池片生产。报告期内，越南电池向本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产品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4月以前，本公司股东李洁及配偶章灵军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南电池股权。本公司股东李洁及配偶章灵军从未参与投资越南电池。

2、章灵军持有越南电池股权的情况：2014年4月，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光伏”）由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成立，从事光伏组件生产，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李洁于2014年5月参与对越南光伏投资，持有越南光伏股份40%，实际出资金额约400万元，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三人共持有60%股份。李洁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越南光伏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越南光伏与本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越南光伏成立之后发展迅速，不断将积累资金追加投资，扩大规模，李洁及其配偶章灵军未再追加投资。

随着越南光伏快速发展，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三人决定进入上游光伏电池领域。2016年2月，三人投资成立越南电池，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生产，注册

资本 4000 万美元。综合考虑个人经济能力，李洁及配偶章灵军没有参与越南电池的投资，越南电池由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三人共同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7 月，章灵军曾短暂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是源于上市公司易事特（股票代码：300376）2017 年收购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共同控制的越南电池以及越南光伏一事。由于越南电池和越南光伏股权结构不同，所以在易事特收购前，上述三人通过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宜则”）用作持股平台，并将越南光伏、越南电池置入江北宜则体系内，以江北宜则作为易事特收购的标的。由于李洁是越南光伏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0%，因此，在江北宜则进行资产整合时，经协商，李洁转出所有越南光伏股权的同时，由李洁配偶章灵军持有江北宜则 15% 股权，从而实现了由李洁单独持有越南光伏 40% 股权调整为章灵军持有越南光伏、越南电池各 15% 股权。过程如下：



通过上述股权变化，章灵军通过持有江北宜则股权而成为越南电池的间接参股股东。

3、章灵军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2017 年 7 月 12 日，易事特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江北宜则。章灵军因作为财务投资人不愿意承担换股后股价波动风险且有资金需求，故希望能够在易事特换股收购前实现现金退出。与此同时，考虑到换股锁定期的安排，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同样希望能够实现部分现金退出以满足流动性诉求。而 PE 投资者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朝昉”）看好光伏产业及易事特未来的发展，具有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易事特股票的意愿和能力。鉴于此，经各方协商宁波朝昉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受让了章灵军持有的江北宜则全部 15% 股权以及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三人持有的 22% 股权，并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至此，章灵军已不再持有江北宜则任何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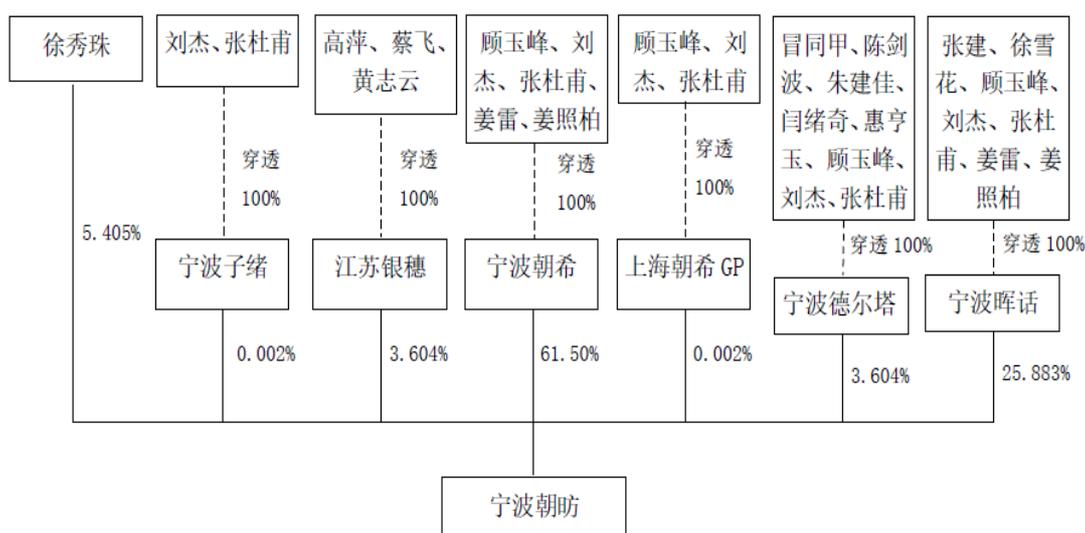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2 日，易事特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董事长何思模先生关于涉嫌内幕交易的《调查通知书》，就该事项重组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易事特决定重组交易方案由原来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

2018 年 3 月，章灵军已向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慈城分局缴纳了重组个人所得税 7,198.50 万元。

易事特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南光伏、越南电池将成为易事特间接全资子公司。目前,易事特该收购事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正在办理交割手续。

章灵军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期间,作为财务投资人从未参与过越南电池的日常生产经营,也未担任过任何职务,也从未参与越南电池投资,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宁波朝昉系一家专业 PE 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图,宁波朝昉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李洁、章灵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在与上市公司易事特重组过程中,李洁、章灵军曾在 2017 年 4 月-7 月期间短暂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并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朝昉,至此,李洁、章灵军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南电池的任何股权。

## (二) 发行人销售给上海久商、易事特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章灵军是否对相关交易能够施加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久商、易事特销售光伏自动化设备最终使用方均为越南电池,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久商	易事特	合计	上海久商	上海久商	上海久商
扩散自动化	-	-	-	294.87	711.97	-
板式 PECVD	102.56	102.56	205.13	-	-	-
管式 PECVD	205.13	205.13	410.26	222.22	572.65	-
背钝化一体机	-	-	-	225.64	-	-

其他	8.14	-	8.14	176.57	-	-
合计	315.83	307.69	623.52	919.31	1,284.62	-
占比	1.63%		2.16%		4.32%	-

注：其他光伏设备包括制绒刻蚀上下料设备、测试仪、升级改造服务等业务收入。

上海久商是越南电池在国内指定的代理商，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股东为秦宏伟（80%）、曹静（20%），秦宏伟和曹静是夫妻关系，与越南电池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易事特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76），于2017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越南电池、越南光伏等资产，目前正处于股权交割过程中。

越南电池成立于2016年2月，住所为越南北江省，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目前已经具备1.1GW光伏电池设计产能。越南电池采购该产品系自身光伏电池片生产所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越南电池作为大型知名光伏企业，不仅是罗博特科的主要客户，也是各大光伏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商的重要客户。越南电池在光伏生产设备中供应商除了罗博特科提供的电池片自动化设备外，还有捷佳伟创提供的电池片主工艺设备，迈为科技提供的电池片丝网印刷设备等。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捷佳伟创	PECVD、自动化、扩散炉、制绒、刻蚀、清洗、配件改造等	2,059.83	1.70%	2,435.90	3.16%	-	-
迈为科技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	-	5,228.25	15.14%	-	-
罗博特科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PECVD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919.31	2.14%	1,284.62	4.32%	-	-

数据来源：捷佳伟创、迈为科技招股说明书

## （2）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销售给越南电池的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越南电池	公司均价	越南电池	公司均价	越南电池	公司均价
扩散自动化	-	96.48	98.29	107.47	101.71	97.94
板式PECVD	102.56	115.50	-	92.81	-	86.11
管式PECVD	102.56	106.58	111.11	120.38	114.53	121.80
背钝化一体机	-	118.66	112.82	121.51	-	129.2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非标准化产品，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和主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客户间价格由于配置差异会有所不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终销售给越南电池的产品均价略低于公司均价，主要是越南电池采购设备配置差异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同时，根据越南电池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越南电池系最终使用方，采购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定价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罗博特科利益输送的情形。越南电池自成立起实际控制人即为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李洁、章灵军曾在 2017 年 4 月-7 月期间由于与上市公司重组而短暂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无法对越南电池施加任何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洁、章灵军原参股越南光伏股权，越南光伏从事光伏组件生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2017 年，因上市公司易事特收购越南光伏和越南电池事宜，使得章灵军在 2017 年 4 月-7 月期间短暂成为越南电池间接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李洁、章灵军在其他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越南电池任何股权；章灵军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宁波朝昉主要系作为财务投资人不愿意承担换股后股价波动风险且有资金需求，宁波朝昉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李洁、章灵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越南电池通过上海久商、易事特通过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自身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合理公允，章灵军无法对相关交易施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 四、是否对阿特斯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阿特斯集团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招投标机制，是各大光伏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商的重要客户，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阿特斯集团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金额的 3.57%、9.81%、16.62%和 6.50%，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对阿特斯集团的重大依赖，公司与阿特斯集团的交易不会对罗博特科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与阿特斯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特斯集团	2,481.02	6.50%	7,126.81	16.62%	2,913.50	9.81%	419.92	3.57%

阿特斯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阿特斯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92 万元、2,913.50 万元、7,126.81 万元和 2,481.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的 3.57%、9.81%、16.62%和 6.50%，单一客户占比不大，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对阿特斯集团的重大依赖。

阿特斯集团作为大型知名光伏企业，不仅是罗博特科的主要客户，也是各大光伏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商的重要客户。阿特斯集团在光伏生产设备中供应商除了罗博特科提供的电池片自动化设备外，还有捷佳伟创提供的电池片主工艺设备，迈为科技提供的电池片丝网印刷设备、上机数控提供的数控金刚线切片机、全自动磨面倒角一体机等。报告期内，其他光伏生产设备供应商与阿特斯集团销售的收入以及占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捷佳伟创	PECVD、自动化、扩散炉、制绒、刻蚀、清洗、配件改造等	18,260.25	15.06%	9,732.48	12.64%	-	-
迈为科技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和测试机	9,297.60	19.54%	-	-	-	-
上机数控	数控金刚线切片机、全自动磨面倒角一体机	15,671.77	24.76 %	3,051.28	10.26 %	-	-
罗博特科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等	7,126.81	16.62%	2,913.50	9.81%	419.92	3.57%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阿特斯集团及子公司向罗博特科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阿特斯集团向罗博特科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阿特斯集团的交易不会对罗博特科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特斯集团属于公司的下游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招投标机制，是各大光伏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商的重要客户，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均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阿特斯集团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金额的 3.57%、9.81%、16.62%和 6.50%，交易价格主要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对阿特斯集团的重大依赖，公司与阿特斯集团的交易不会对罗博特科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四、问题第 4 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5,699.3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为 540.7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投入是否与收入规模及增长相匹配；（2）募集项目大额投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投入是否与收入规模及增长相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佳伟创、金辰股份、帝尔激光等相同，设备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且生产模式相近，以设备研发设计和组装为主，零部件或机加工作件生产较少，因此，机器设备投入均较低。

募投项目主要在优化改进现有的生产模式下，一方面通过引进全自动装配线大幅提高生产装配环节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掌控产品质量、保证客户交货期，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不需要大额机器设备投入**

公司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投入较小，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与收入规模及增长相匹配。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智能化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具体而言，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形成定制化设计方案，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和定制化零部件，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模块组装、调试以及软件植入等，完成整机的生产。

受资金、场地、人员等限制，目前生产过程原材料通过标准件外购和定制化零部件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即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将相关零部件组装调试后再销售给公司，以及部分零部件和机构类材料由公司提供设计参数及图纸，由相关机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后再销售给公司等方式。公司工人在工厂内组装、检测、植入软件，过程中不需要使用高价值机器设备，仅需使用到摇臂铣床、半自动气压型铝切机、仪表车床、机械表盘高度尺、机械万能角度规等价值较低的装配、检测设备。因此，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机器设备所需投入较小，收入规模及增长不依赖机器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资金较为短缺，全自动化装配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能满足客户定制化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交货期，保障了公司交付设备质量的相对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基于目前业务现状，公司未在生产装配环节投入全自动化装配线。

#### **2、同行业公司生产模式与公司接近，机器设备投入均较低**

与公司同样是光伏行业智能设备制造商的公司还有捷佳伟创、迈为科技、金辰股份、帝尔激光等。根据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了迈为科技部分设备可标准化生产外，其他均为定制化生产，且生产模式与公司相近，机器设备投入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产品	生产模式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捷佳伟创 (300724)	PECVD 设备、扩散炉、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	生产过程以装配、检测为主	营业收入	78,072.48	124,277.93	83,124.04	34,973.96
			机器设备净值	492.25	422.75	395.44	1,117.36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0.63%	0.34%	0.48%	3.19%
迈为科技 (已过会未发行)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	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装配、调试检测和电气布线为主	营业收入	-	47,591.93	34,529.54	10,384.67
			机器设备净值	-	1,073.67	1,019.45	334.30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	2.26%	2.95%	3.22%
金辰股份 (603396)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层压机、串焊机及配套件	生产过程以非标核心零部件的加工以及成套设备的装配为主	营业收入	35,707.83	57,083.34	42,865.50	29,245.83
			机器设备净值	2,844.70	3,245.69	1,525.77	1,248.89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7.97%	5.69%	3.56%	4.27%
罗博特科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背钝化一体机等	生产过程以装配、检测为主	营业收入	38,187.23	42,886.22	29,702.43	11,759.34
			机器设备净值	540.71	536.46	125.89	33.43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1.42%	1.25%	0.42%	0.2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注 2：2015 年捷佳伟创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系取得 2014 年湖北弘元重组中接收的 2 台丝网印刷机、2013 年因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债而取得的 2 台烧结炉和自制 1 台刻蚀设备，上述设备系光伏电池工艺设备，用于对外出租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保持在低水平。迈为科技存在机械加工和电气布线生产，金辰股份会对非标准零配件中核心部件进行自主加工生产，因此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略高。罗博特科与捷佳伟创生产过程较为类似，主要以装配和调试为主，对机器设备占用较少，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较为接近，比例较低。此外，从同处于光伏电池环节且生产过程较为相似的帝尔激光（已申报 IPO 材料）来看，其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2.70%、1.67%和 1.50%，也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罗博特科机器设备投入与收入规模及增长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模式不需要大额机器设备投入，收入规模及增长不依赖机器设备投入；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近，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均较少。

## 二、募集资金项目大额投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5,704.21	25,704.21	通开发行审备案[2017]16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7052号
2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9,493.42	9,493.42		
合计		35,197.63	35,197.63	-	-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5,704.21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费投入 4,126.85 万元，较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投入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系在光伏行业降本提质增效的大背景下，该募投项目优化改进了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一方面通过引进全自动装配线大幅提高生产装配环节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掌控产品质量、保证客户交货期，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分析如下：

#### 1、随着规模扩大现有生产模式需要改进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智能设备，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形成定制化设计方案，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和定制化零部件，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模块组装、调试以及软件植入等，完成整机的生产。在此过程中，也存在以下问题：

(1) 受资金、场地、人员等限制，目前生产过程原材料通过标准件外购和定制化零部件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即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将相关零部件组装调试后再销售给公司，以及部分零部件和机构类材料由公司提供设计参数及图纸，由相关机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后再销售给公司等。该方式在现有生产规模下能一定程度上满足客户交货期和产品质量，但该模式成本较高，且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供应商的交货期和质量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竞争优势。

(2) 公司现有的组装、测试等装配环节仍较多的依赖人工操作，装配设备较少，车间工人仅依靠摇臂铣床、半自动气压型铝切机、仪表车床等半自动化设备、机械表盘高度尺、机械万能角度规等低值设备进行装配，存在装配效率较低、产品一致性欠佳等问题，需要较长的检测调试时间，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不高。

#### 2、募投项目投入机器设备有助于优化改进现有生产模式，提高装配过程自动化水平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

##### (1) 有助于提高装配过程自动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将引入全自动化装配线，主要用于电柜装配，有助于改进现有生产模式，提升装配过程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装配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装配产品的良率。根据公司技术中心测算，相较于传统人工装配，装配 6 个电柜的标准工时将从 99 小时下降到 33 小时，人工成本节约比例达 66.67%。此外，考虑到全自动化装配线在产品一致性上的提升，检测调试时间将从 4 小时下降到 0 小时，也进一步节约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好地顺应了光伏行业降本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

(2) 有助于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

募集资金设备投入有助于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降低上游原材料波动风险,增加公司核心制造能力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在当前生产模式下,公司关键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方式满足生产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订单增加,若公司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供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都会对公司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部分零部件加工水平直接决定了公司设备的稳定性,由于光伏行业需求波动较大,对于零部件需求也相应波动较大,而供应商难以保证稳定投入和及时供应,进而导致公司所采购零部件品质无法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对,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将购置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加工替代外购,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制造能力的同时降低外购导致的风险。

以核心零部件陶瓷吸盘为例,根据公司技术中心测算,若公司引入 3D 打印技术进行生产,陶瓷吸盘的生产成本将下降约 40%,产品良率从外购的 70%~80% 提升至 100%,有效降低了核心零部件生产成本、质量波动风险。

3、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设备投入和募投项目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的募投项目也纷纷加大了机器设备投入,加大自主生产环节,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公司如不及时优化自身生产模式,加大设备投入,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产品	募投项目 (生产类募投项目,不含研发类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 设备投入	募投项目 产生收入	募投项目 设备投入/收入	2017年 实际设备/收入
捷佳伟创 (300724)	PECVD 设备、扩散炉、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	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368.87	99,454.70	8.41%	0.3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23,472.10	33,846.12	69.35%	
迈为科技 (已过会未发行)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10,500.00	74,125.00	14.17%	2.26%
金辰股份 (603396)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层压机、串焊机及配套件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800.00	20,000.00	14.00%	5.69%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	1,700.00	12,000.00	14.17%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	2,000.00	15,000.00	13.33%	
罗博特科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背钝化一体机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4,126.85	54,540.00	7.57%	1.25%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设备投入有助于发行人改进现有生产模式，提高生产装配效率，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加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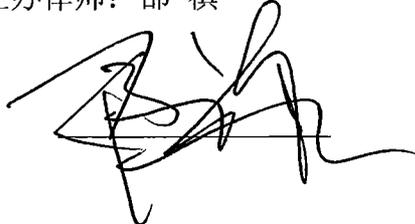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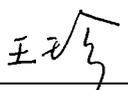


  
\_\_\_\_\_

经办律师：邵 禛



王 珍

  
\_\_\_\_\_

附件 1: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其他法人股东、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参股公司维思凯软件。

1、其他法人股东、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成立原因和背景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与公司业务关系与区别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易聚邮购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存续	拟通过网络销售百货商品、大众消费品	2008 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相关	否
2	宝毓实业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控制的企业	存续	拟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	2012 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相关	否
3	英鹏新能源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存续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 设计、安装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	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不相关	否
4	英鹏太阳能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存续	拟从事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设计、维护、回收, 以及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5	黄岩德威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开展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的业务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业务	不相关	否
6	台州都威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	塑料包装制品出口	不相关	否
7	上海梅翟科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从事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业务	塑料容器制造业务	不相关	否
8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否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从事对外投资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9	台州非常英鹏	否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拟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相关	否
10	上海律罗企业管理有限	是	独立董事盛先磊控制的企业	存续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不相关	否

	公司							
11	颂歌投资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	存续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不相关	否

##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主营业务
1	大连睿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公司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国内一般贸易
2	大连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公司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3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是	公司董事任政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工业自动化设备
4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78.SZ)	是	独立董事徐立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5	上海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演出及经纪业务
6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4015.OC)	是	独立董事担任杨利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防腐绝热材料
7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投资管理及咨询
8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PVB 玻璃中间膜生产、研发
9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国内一般贸易
1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存续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1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存续	太阳能硅材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
12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注销	已注销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 目前已注销

附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投资的关联企业中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目前是否关联方	(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和产品	目前状态
<b>从事与光伏行业相关业务的关联企业</b>					
1	易索实业	否	夏承周曾控制的企业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2	质卫环保	否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生产、销售	存续
3	能爵实业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代理、销售光伏行业原材料贸易业务	存续
4	镍基精密	否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生产、加工和销售	存续
5	玛企电子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注销	存续
6	捷昇国际 (BVI)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曾从事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7	英鹏新能源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存续
<b>从事与光伏行业无关业务的关联企业</b>					
1	元颀昇	是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存续
2	苏州原能	是	戴军控股	对外投资 目前无对外投资企业	存续
3	科骏投资	是	戴军控股，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	存续
4	DEGOTEC GMBH	是	戴军控股	已无经营	注销中
5	玛企科技 (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6	易玛科技 (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7	诺博机械 (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曾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
8	积博电子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9	捷昇国际 (HK)	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10	玛企科技 (BVI)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存续
11	晶鼎投资	否	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	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	存续

			股，徐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泰斯兰德	否	王宏军曾持股22.50%、夏承周曾持股15%、徐龙曾持股22.50%的企业	曾从事服装销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13	元谋机器人	否	戴军曾控制的企业	智能机器人路径地图规划算法及行径过程中障碍避让算法的研究	存续
14	维玛诗电子	否	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存续
15	能爵（HK）	是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目前为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存续
16	易聚邮购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8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17	宝毓实业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控制的企业	2012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18	英鹏太阳能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存续
19	黄岩德威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业务	存续
20	台州都威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出口	存续
21	上海梅翟科	是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塑料容器制造业务	存续
22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23	台州非常英鹏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注销
24	维思凯软件	是	参股公司	MES 系统软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存续

一、从事与光伏行业相关业务关联企业股权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产品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

1、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易索实业设立（2009年）

2009年10月，易索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0	20%
徐龙	10	20%
夏承周	10	20%
熊哲煜	10	20%
王宏军	10	20%
<b>合计</b>	<b>5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索实业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材料的经销代理业务。

② 易索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2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持有易索实业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徐龙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b>合计</b>	<b>50</b>	<b>100%</b>

③ 易索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2月，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易索实业25%股权转让给夏承周，戴军将其持有的易索实业25%股权转让给夏承周。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37.5	75%
徐龙	12.5	25%
<b>合计</b>	<b>50</b>	<b>100%</b>

④ 易索实业注销决议（2018年3月）

2017年6月15日，易索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易索实业，并予以清算、申请注销登记。

2018年3月29日，易索实业完成注销。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04	233.81	648.19
净资产（万元）	43.04	95.99	108.64
营业收入（万元）	-	3.19	-
净利润（万元）	-52.95	-12.65	-32.13

易索实业此前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已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已出售其所持全部质卫环保股权，目前，质卫环保正常存续。质卫环保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生产销售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质卫环保设立（2012年）

2012年5月24日，质卫环保设立，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40	25%
李前进	40	25%
孙小刚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吴磊	20	12.5%
<b>合计</b>	<b>160</b>	<b>100%</b>

#### ② 质卫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

2014年9月，吴磊向荀艳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12.5%股权，李前进向刘志刚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25%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80	50%
孙小刚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荀艳	20	12.5%
<b>合计</b>	<b>160</b>	<b>100%</b>

③ 质卫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015 年 5 月，孙小刚向高娟出售其持有质卫环保 18.75% 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80	50%
荀艳	20	12.5%
高娟	30	18.75%
夏承周	30	18.75%
<b>合计</b>	<b>160</b>	<b>100%</b>

④ 质卫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016 年 11 月，夏承周将其持有的质卫环保的 18.75% 股权转让给刘志刚，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110	68.75%
荀艳	20	12.5%
高娟	30	18.75%
<b>合计</b>	<b>160</b>	<b>100%</b>

⑤ 质卫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2018 年 8 月，高娟将其持有的质卫环保的 18.75% 股权转让给刘志刚，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志刚	140	87.5%
荀艳	20	12.5%
<b>合计</b>	<b>16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561.12	355.62	491.78	491.58
净资产（万元）	37.64	81.14	133.12	153.64
营业收入（万元）	442.76	581.73	741.84	646.18

净利润（万元）	-43.50	-51.98	-20.48	2.09
---------	--------	--------	--------	------

质卫环保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而公司的自动化设备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夏承周曾参股的公司）-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能爵实业设立（2011 年）

2011 年 4 月，能爵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170	17%
徐龙	170	17%
戴军	170	17%
夏承周	170	17%
熊哲煜	170	17%
赵丹	150	15%
<b>合计</b>	<b>1,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实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 ② 能爵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2011 年 8 月，王宏军、徐龙、戴军、夏承周、熊哲煜分别向周世聪转让其持有能爵实业 0.6% 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164	16.4%
徐龙	164	16.4%
戴军	164	16.4%
夏承周	164	16.4%
熊哲煜	164	16.4%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b>合计</b>	<b>1,000</b>	<b>100%</b>

##### ③ 能爵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012 年 12 月，熊哲煜分别向王宏军、徐龙、戴军、夏承周转让其持有能爵实业 4.1% 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205	20.5%
徐龙	205	20.5%

戴军	205	20.5%
夏承周	205	20.5%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b>合计</b>	<b>1,000</b>	<b>100%</b>

④ 能爵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2月，戴军将其持有能爵实业20.5%股权转让给徐龙，王宏军将其持有能爵实业20.5%股权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615	61.5%
夏承周	205	20.5%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b>合计</b>	<b>1,000</b>	<b>100%</b>

⑤ 能爵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年）

2018年8月，夏承周将其持有能爵实业20.50%股权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820.00	82.00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b>合计</b>	<b>1,00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光伏行业原材料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	光伏材料（银浆、背板）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b>2018.6.30/ 2018年1-6月</b>	<b>2017.12.31/ 2017年</b>	<b>2016.12.31/ 2016年</b>	<b>2015.12.31/ 2015年</b>
总资产（万元）	592.36	771.29	1,299.46	3,005.35
净资产（万元）	286.50	433.37	795.30	1,675.62
营业收入（万元）	50.71	386.96	2,933.73	9,453.64
净利润（万元）	-146.87	-361.93	-598.61	-322.67

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实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能爵实业主要从事光伏材料银浆及背板的代理、销售，属于光伏材料贸易，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4、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夏承周曾参股的公司）-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承周已出售其所持全部镍基精密股权，目前，镍基精密正常存续。公司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镍基精密设立（2013年）

2013年4月，镍基精密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60	60%
柴亚奇	20	20%
杨海威	20	20%
<b>合计</b>	<b>100</b>	<b>100%</b>

##### ② 镍基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

2013年9月，崔鹏将镍基精密的20%的股权转让给吴冬，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40	40%
柴亚奇	20	20%
杨海威	20	20%
吴冬	20	20%
<b>合计</b>	<b>100</b>	<b>100%</b>

##### ③ 镍基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

2014年4月，柴亚奇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20%股权转让给崔鹏，杨海威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20%股权转让给崔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80	80%
吴冬	20	20%
<b>合计</b>	<b>100</b>	<b>100%</b>

##### ④ 镍基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2月，吴冬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20%股权转让给崔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100	100%
<b>合计</b>	<b>100</b>	<b>100%</b>

⑤ 镍基精密第一次增资（2016年）

2016年4月，镍基精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镍基精密新增股东夏承周认缴出资147万元，镍基精密原股东崔鹏认缴出资53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153	51%
夏承周	147	49%
<b>合计</b>	<b>300</b>	<b>100%</b>

⑥ 镍基精密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年）

2018年8月，夏承周将其持有的镍基精密的49%股权转让给崔鹏，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300	100%
<b>合计</b>	<b>30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b>2018.6.30/ 2018年1-6月</b>	<b>2017.12.31/ 2017年</b>	<b>2016.12.31/ 2016年</b>	<b>2015.12.31/ 2015年</b>
总资产（万元）	251.06	255.61	186.89	171.64
净资产（万元）	-261.29	-228.13	-189.86	-27.98
营业收入（万元）	69.77	130.05	147.04	54.37
净利润（万元）	-33.16	-38.27	-162.65	-28.58

根据本所律师对镍基精密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镍基精密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属于光伏材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5、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夏承周曾参股的公司）-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玛企电子设立（2007年）

2007年3月，玛企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熊哲煜	17	34%
夏承周	16.5	33%
徐龙	16.5	33%
合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电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和材料的代理销售。

#### ② 玛企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9月，徐龙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13%股权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7%股权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6%股权转让王宏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14%股权转让王宏军。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10	20%
徐龙	10	20%
戴军	10	20%
王宏军	10	20%
熊哲煜	10	20%
合计	50	100%

#### ③ 玛企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9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所持玛企电子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12.5	25%
徐龙	12.5	25%
戴军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0	100%

#### ④ 玛企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11月，出让方戴军、王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25%股权转让给徐龙。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37.5	75%
夏承周	12.5	25%
合计	50	100%

⑤ 玛企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年）

2018年8月，出让方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电子25%股权转让给徐龙。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50	100%
合计	50	100%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曾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397.94	415.99	744.01	842.98
净资产（万元）	-47.76	-33.12	-66.61	-88.11
营业收入（万元）	0.94	390.00	157.56	577.85
净利润（万元）	-14.63	33.48	21.50	103.33

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电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电子此前从事光伏材料的贸易业务，2017年玛企电子营业收入系收到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风灾受损的设备补偿款，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捷昇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 捷昇国际（BVI）设立（2006年）

2006年2月，捷昇国际（BVI）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	20%
夏承周	1	20%
徐龙	1	20%

王宏军	1	20%
熊哲煜	1	20%
<b>合计</b>	<b>5</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电子产业材料及设备代理销售。

② 捷昇国际（BVI）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熊哲煜分别向戴军、夏承周、徐龙、王宏军各转让其持有的捷昇国际（BVI）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徐龙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b>合计</b>	<b>5</b>	<b>100%</b>

③ 捷昇国际（BVI）注销（2018年1月）

经捷昇国际（BVI）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捷昇国际（BVI）。2018年1月15日，捷昇国际（BVI）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捷昇国际（BVI）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属于境外实体，捷昇国际（BVI）曾从事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曾代公司采购或者销售设备。2015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采购了127.38万元的设备，主要为代元颀昇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用于元颀昇的设备销售活动。由于元颀昇没有进出口业务资质，故罗博特科代为采购。公司在收取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平价销售给了元颀昇。捷昇国际（BVI）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散，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7、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存续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英鹏新能源设立（2016年）

2016年5月，英鹏新能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3,167	63.30%
北京泰立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	31.70%
苏州太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
<b>合计</b>	<b>5,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新能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设计、安装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

② 英鹏新能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

2017年6月,英鹏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上海昱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3,167	50.67%
北京泰立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3	25.33%
苏州太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4.00%
上海昱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00%
<b>合计</b>	<b>6,25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万元		
实缴资本	1,115万元		
主营业务	光伏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b>2018.6.30/ 2018年1-6月</b>	<b>2017.12.31/ 2017年</b>	<b>2016.12.31/ 2016年</b>
总资产(万元)	4,055.29	2,316.24	421.44
净资产(万元)	1,355.76	1,474.90	594.80
营业收入(万元)	6,382.92	4,819.14	-
净利润(万元)	-218.28	-44.90	-104.45

注:英鹏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5月,因此,无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鹏新能源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英鹏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以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从事与光伏行业无关业务关联企业股权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产品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

1、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2005年4月，捷昇贸易设立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颀昇”）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昇贸易”），由戴军、王宏军、盛玮共同出资组建。

戴军、王宏军、盛玮于2005年3月25日签署制订了《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戴军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宏军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盛玮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金鼎会验字[2005]303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4月4日向捷昇贸易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7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捷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25.00	25.00	50%	货币
2	王宏军	20.00	20.00	40%	货币
3	盛玮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注：盛玮为股东王宏军配偶。

设立时，捷昇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盛玮；执行董事、经理为盛玮，监事为戴军、王宏军。

2005年5月10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捷昇贸易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迁至苏州市吴中区，主管工商部门相应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5月19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捷昇贸易更名为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 ②2006年6月，捷昇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盛玮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戴军将其持有的捷昇电子股权中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5万元转让给薛忠华；同意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捷昇电子股权中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5万元转让给薛忠华。同日，戴军、王宏军分别与薛忠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戴军	薛忠华	5.00	5.00	1.00
王宏军		5.00	5.00	1.00
合计		10.00	10.00	—

2006年6月20日，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盛玮、薛忠华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6月22日向捷昇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20.00	20.00	40%	货币
2	王宏军	15.00	15.00	30%	货币
3	盛玮	5.00	5.00	10%	货币
4	薛忠华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薛忠华为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对捷昇电子业务比较了解，看好其业务发展，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 ③2007年7月，捷昇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盛玮、薛忠华于2007年6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薛忠华将其持有的10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以10万元转让给徐龙；同意王宏军将其持有的10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以10万元转让给夏承周；同意戴军将其持有的10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以10万元转让给熊哲煜。同日，戴军、王宏军、薛忠华分别与熊哲煜、夏承周和徐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戴军	熊哲煜	10.00	10.00	1.00
王宏军	夏承周	10.00	10.00	1.00
薛忠华	徐龙	10.00	1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

2007年6月18日，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盛玮、熊哲煜、夏承周、徐龙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7月3日向捷昇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10.00	10.00	20%	货币
2	王宏军	5.00	5.00	10%	货币
3	盛玮	5.00	5.00	10%	货币
4	熊哲煜	10.00	10.00	20%	货币
5	夏承周	10.00	10.00	20%	货币
6	徐龙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新增股东夏承周、徐龙，系戴军原在美国环球仪器工作的同事，经协商愿意一起创业，于是夏承周、徐龙分别受让王宏军部分股权和薛忠华全部股权，薛忠华退出系由于当时有紧急资金需求，自愿出售股权。新增股东熊哲煜，系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又从事相似业务，并有创业想法，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 ④2008年7月，捷昇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盛玮、熊哲煜、夏承周、徐龙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盛玮将其持有的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以5万元转让给王宏军。同时，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了新的执行董事并决议变更公司住所。

同日，盛玮与王宏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盛玮	王宏军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

2008年7月2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捷昇电子住所由苏州市吴中区迁至苏州工业园区，主管工商部门相应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7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捷昇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哲煜，变更后的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10.00	10.00	20%	货币
2	王宏军	10.00	10.00	20%	货币
3	熊哲煜	10.00	10.00	20%	货币
4	夏承周	10.00	10.00	20%	货币
5	徐龙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夫妻之间股权转让，盛玮转让股权给王宏军后，从捷昇电子退出。

⑤2012年9月，捷昇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熊哲煜、夏承周、徐龙于2012年9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熊哲煜将其持有的2.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以2.5万元转让给戴军；同意熊哲煜将其持有的2.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以2.5万元转让给王宏军；同意熊哲煜将其持有的2.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以2.5万元转让给夏承周；同意熊哲煜将其持有的2.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以2.5万元转让给徐龙。同时，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了新的执行董事。

同日，熊哲煜分别与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和徐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熊哲煜	戴军	2.50	2.50	1.00
	王宏军	2.50	2.50	1.00
	夏承周	2.50	2.50	1.00
	徐龙	2.50	2.50	1.00
合计		10.00	10.00	—

2012年9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捷昇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夏承周，变更后的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12.50	12.50	25%	货币
2	王宏军	12.50	12.50	25%	货币
3	夏承周	12.50	12.50	25%	货币
4	徐龙	12.50	12.50	25%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熊哲煜从捷昇电子退出，主要原因是2012年前后，国内光伏行业行情低迷，捷昇电子经营状况不佳，加之当时熊哲煜个人身体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熊哲煜将股权平均转给其他股东。

⑥2015年9月，捷昇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徐龙将其持有的4.17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4%）以259.23万元转让给戴军；同意徐龙将其持有的4.16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3%）以259.23万元转让给王宏军；同意徐龙将其持有的4.17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3%）以259.23万元转让给夏承周。同时，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徐龙分别与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徐龙	戴军	4.17	259.23	62.17
	王宏军	4.165	259.23	62.24
	夏承周	4.165	259.23	62.24
合计		12.50	777.69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16.670	16.670	33.34%	货币
2	王宏军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3	夏承周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这一步股权调整阶段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间，原股东徐龙、李洁、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之间根据各自是否参与罗博有限的经营管理及各自对罗博有限的贡献程度内部协商调整股权结构，并实现部分股东直接持股罗博特科。

2015年12月这次股权转让系徐龙通过本次转让股权从捷昇电子股东层面退出，随后在2016年3月，其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而成为罗博有限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由于徐龙并不参与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最终直接持有罗博有限股权比例少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通过捷昇电子间接享有罗博有限的股权比例。

#### ⑦2015年12月，捷昇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

捷昇电子全体股东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夏承周将其持有的11.07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2.14%）以688.94万元转让给戴军；同意夏承周将其持有的3.155万元捷昇电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31%）以196.19万元转让给王宏军。同时，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夏承周	戴军	11.07	688.94	62.23
	王宏军	3.155	196.19	62.18
合计		14.225	885.13	—

2015年1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捷昇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军	27.74	27.74	55.48%	货币
2	王宏军	19.82	19.82	39.64%	货币
3	夏承周	2.44	2.44	4.88%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夏承周向戴军、王宏军转让股权后，成为捷昇电子层面的小股东，随后在2016年3月，其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而同时成为罗博有限直接自然人股东。此外，由于捷昇电子成为持股平台，其后续设备贸易业务由夏承周控股的捷运昇承接并最终纳入罗博特科业务体系内。

2016年10月25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捷昇电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军。

##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已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06.53	2,588.41
净资产（万元）	998.54	1,083.42
净利润（万元）	-84.88	-39.04

2、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存续

###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5年1月，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设立

2015年1月，苏州原能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34.00	34.00
戴军	33.00	33.00

王宏军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背景原因：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拟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②2017年11月，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夏承周向戴军转让所持34万元苏州原能合伙份额，王宏军向戴军转让所持32万元苏州原能合伙份额。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99.00	99.00%
王宏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17	99.99	99.96	32.96
净资产（万元）	100.04	99.87	99.96	32.96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0.18	-0.10	0.01	-0.04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目前无对外投资企业，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6年1月，科骏投资设立

2016年1月5日，戴军与王宏军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科骏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军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0%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1月21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科骏投资取得《营业执照》。

②2016年6月，科骏投资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年4月10日，经科骏投资合伙人决定同意，出让方戴军、王宏军与作为受让方的17名罗博特科有限员工分别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具体转让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戴军	杨雪莉	9,964.00	100,000.00
戴军	李伟彬	9,964.00	100,000.00
戴军	张学强	9,964.00	100,000.00
戴军	张建伟	9,964.00	100,000.00
戴军	朱文斌	7,971.00	80,000.00
戴军	杨玲花	3,986.00	40,000.00
戴军	张晓茜	3,986.00	40,000.00
戴军	李晓燕	3,986.00	40,000.00
戴军	张飞	3,986.00	40,000.00
戴军	徐芳	3,986.00	40,000.00
戴军	贾宇鹏	1,594.00	16,000.00
王宏军	贾宇鹏	2,392.00	24,000.00
王宏军	张才山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邓强富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刘勇	3,986.00	40,000.00
王宏军	周小江	1,993.00	20,000.00
王宏军	闫德强	1,993.00	20,000.00
王宏军	刘全省	1,993.00	20,000.00
合计		89,680.00	900,000.00

2016年4月10日，科骏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普通合伙人	18.0649	36.1298%

2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2.9671	45.9342%
3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4	张学强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5	李伟彬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6	杨雪莉	有限合伙人	0.9964	1.9928%
7	朱文斌	有限合伙人	0.7971	1.5942%
8	杨玲花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9	张晓茜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0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1	张飞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2	徐芳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3	贾宇鹏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4	张才山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5	邓强富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6	刘勇	有限合伙人	0.3986	0.7972%
17	周小江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18	闫德强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19	刘全省	有限合伙人	0.1993	0.3986%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6月29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骏投资完成本次备案。科骏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对外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投资，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年0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6.43	446.20
净资产（万元）	445.99	446.15

净利润（万元）	-0.16	-0.06
---------	-------	-------

4、Degotec GmbH（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销中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Degotec GmbH 成立（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16 日, Siebte Gamma GmbH (Degotec GmbH 前身) 由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的管理、增值与利用。

设立时, 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b>25,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与 Degotec GmbH 股东的访谈记录、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官网信息,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系德国专业中介公司, 主要从事代理公司注册等事务。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2013 年 2 月）

为开展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和生产, 2013 年 2 月 27 日, 戴军、陈诚和 Michael Hitzker 向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受让 Siebte Gamma GmbH (Degotec GmbH 前身) 85.00%、7.00% 和 8.00% 股权, 并就相关股份转让合同于图特林根城 Detlef Werner 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并在法院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完毕后,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名称变更为 Degotec GmbH, 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数据处理 (含图像编辑) 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本次转让后, 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b>25,000</b>	<b>100%</b>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为进一步理顺业务链, 减少关联交易, 经罗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2016 年 9 月 28 日, 戴军向公司转让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46 万欧元。同日, 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变更后的股东列表被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中登记。根据相关交易凭证, 公司已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向戴军实际全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 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罗博有限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b>25,000</b>	<b>100%</b>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由于戴军向公司转让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戴军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让给戴军，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共 68 万欧元。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变更后的股东列表已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完成登记。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戴军已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向公司实际全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b>25,000</b>	<b>100%</b>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和商务部制定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公司受让取得戴军所持德国公司 Degotec GmbH 股权交易的有效实施，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发改委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向戴军支付了股权价款，但受境外投资审批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未能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罗博特科未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瑕疵，经公司与戴军协商，公司将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转让给戴军，戴军以境内人民币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已完成出让 Degotec GmbH 股权的交割，Degotec GmbH 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公司原受让 Degotec GmbH 股权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不合规情况已终止。

⑤ 终止并注销 Degotec GmbH

根据相关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Degotec GmbH 股东会已决议终止 Degotec GmbH，并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戴军并出具承诺函，承诺 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将促成 Degotec GmbH 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就公司受让和出售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同时，经境内主管机关备案，公司与原 Degotec GmbH 股东德国自然人 Michael Hitzker 共同新设了德国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其中公司持股占 85%。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罗博特科（欧洲）将继续聘用 Degotec GmbH 原有员工，继续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

根据 Degotec GmbH 股东会决议和 Degotec GmbH 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Degotec GmbH 主要产品为光学检测模块，主要收入来源为对母公司罗博特科的销售。Degotec GmbH 库存产品主要系履行与罗博特科未完成订单，对应的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交付给罗博特科，目前已无任何库存。Degotec GmbH 系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且已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出售。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Degotec GmbH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缴资本	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万欧元）				
项目/期间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 153.73	€ 215.23	833.01	968.67
净资产（万元）	€ 96.12	€ 95.12	735.92	502.73
营业收入（万元）	€ 217.65	€ 93.35	1,232.73	620.45
净利润（万元）	€ 1.00	€ -5.59	218.68	-45.80

Degotec GmbH 原主要产品为光学检测模块，主要收入来源为对母公司罗博特科的销售，其股权从罗博特科转让回戴军等三位自然人股东后，即启动清算、注销手续，原有业务、人员由公司新设德国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进行承接。

## 5、玛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玛企科技（HK）设立（2009 年）

2009 年 11 月，玛企科技（HK）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熊哲煜	2,000	20%
戴军	2,000	20%
王宏军	2,000	20%
夏承周	2,000	20%
徐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	------

根据本所律师与玛企科技（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② 玛企科技（HK）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各转让其持有的玛企科技（HK）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戴军	2,500	25%
王宏军	2,500	25%
夏承周	2,500	25%
徐龙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③ 玛企科技（HK）注销

2015年9月25日，玛企科技（HK）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玛企科技（HK）。

2016年3月18日，玛企科技（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玛企科技（HK）股东的访谈记录，玛企科技（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已于2016年3月宣告解散。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易玛科技（HK）设立（2010年6月）

2010年6月7日，捷昇国际（BVI）设立易玛科技（HK），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发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均由捷昇国际（BVI）认购。易玛科技（HK）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易玛科技（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设立境内企业捷策节能。

② 易玛科技（HK）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捷昇国际（BVI）向 KANA YOSHIKI 转让易玛科技（HK）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KANA YOSHIK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③ 易玛科技（HK）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KANA YOSHIKI向捷昇国际（BVI）转让易玛科技（HK）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④ 易玛科技（HK）注销

2016年11月，易玛科技（HK）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易玛科技（HK）。

2017年4月28日，易玛科技（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易玛科技（HK）股东的访谈记录，易玛科技（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2017年4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7、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诺博机械（HK）设立（2011年）

2011年3月，诺博机械（HK）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6,000	60%
李洁	4,000	40%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与诺博机械（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

#### ② 诺博机械（HK）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3月，李洁将其持有的诺博机器4,000股份转让给Durable Wing（BVI），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6,000	60%
Durable Wing（BVI）	4,000	40%
合计	<b>10,000</b>	<b>100%</b>

#### ③ 诺博机械（HK）注销

2016年11月10日，诺博机械（HK）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诺博机械（HK）。

2017年4月28日，诺博机械（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2014年，罗博特科向诺博机械（HK）销售了420.27万元硅片分选机设备。根据本所律师与诺博机械（HK）股东的访谈记录，诺博机械（HK）除2014年曾用作罗博特科的外销渠道外，并无其他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4月注销，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8、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积博电子设立（2002年）

2002年10月，积博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25	50%
华静	25	50%
<b>合计</b>	<b>5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积博电子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电子元器件的相关贸易、经销代理业务。

##### ② 积博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

2010年6月，华静将其持有的积博电子20%股权转让给戴军，20%股权转让给徐龙，10%股权转让给熊哲煜。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积博电子20%股权转让给王宏军，10%股权转让给熊哲煜。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0	20%
徐龙	10	20%
夏承周	10	20%
熊哲煜	10	20%
王宏军	10	20%
<b>合计</b>	<b>50</b>	<b>100%</b>

##### ③ 积博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9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转让其持有积博电子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徐龙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b>合计</b>	<b>50</b>	<b>100%</b>

##### ④ 积博电子注销（2018年3月）

2016年11月25日，积博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积博电子，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8年3月23日，积博电子完成注销。

##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54	75.47	75.47
净资产（万元）	72.54	73.54	73.54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1.0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积博电子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博电子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9、捷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 股权变动情况

##### ① 捷昇国际（HK）设立（2009 年）

2009 年 9 月，捷昇国际（HK）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熊哲煜	2,000	20%
戴军	2,000	20%
王宏军	2,000	20%
夏承周	2,000	20%
徐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HK）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

##### ② 捷昇国际（HK）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徐龙、夏承周各转让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戴军	2,500	25%
王宏军	2,500	25%
夏承周	2,500	25%
徐龙	2,500	2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③ 捷昇国际（HK）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3月，戴军将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2,500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捷昇国际（HK）2,500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夏承周	7,500	75%
徐龙	2,500	2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④ 捷昇国际（HK）解散（2017年）

2017年3月31日，捷昇国际（HK）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捷昇国际（HK）。

2017年9月22日，捷昇国际（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HK）股东的访谈记录，捷昇国际（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2017年9月注销，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0、玛企科技（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企业）- 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 玛企科技（BVI）设立（2007年）

2007年4月，玛企科技（BVI）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0,000	20%
戴军	10,000	20%
夏承周	10,000	20%
王宏军	10,000	20%
熊哲煜	10,000	20%
<b>合计</b>	<b>5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玛企科技（BVI）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② 玛企科技（BVI）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戴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宏军，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夏承周，熊哲煜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2,500	25%
戴军	12,500	25%
夏承周	12,500	25%
王宏军	12,500	25%
合计	<b>50,000</b>	<b>100%</b>

③ 玛企科技（BVI）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4月，戴军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1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王宏军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1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37,500	75%
夏承周	12,500	25%
合计	<b>50,000</b>	<b>100%</b>

④ 玛企科技（BVI）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

2018年8月，夏承周将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12,500股普通股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徐龙	50,0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b>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玛企科技（BVI）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玛企科技（BVI）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玛企科技（BVI）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1、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曾参股，徐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已出售所持全部晶鼎投资股权，目前，晶鼎投资正常存续。晶鼎投资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进行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晶鼎投资设立（2011年）

2011年3月，晶鼎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1,467.66	29.35%
夏韵	594.04	11.88%
刘凤英	594.04	11.88%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67.04	7.34%
卢军	287.25	5.75%
郭毅	191.50	3.83%
汤春元	191.50	3.83%
秦长龙	191.50	3.83%
张瑜	191.50	3.83%
范怡	183.52	3.67%
文洁	159.58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159.58	3.19%
俞少波	95.75	1.92%
杜明珠	86.17	1.72%
吴兵	76.60	1.53%
杨茜	76.60	1.53%
方莉	47.87	0.96%
朱辰暘	38.30	0.77%
<b>合计</b>	<b>5,000</b>	<b>100%</b>

② 晶鼎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5月，出让方陈俊、夏韵、刘凤英分别将其持有的晶鼎投资6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卢军；出让方方莉将其持有的47.87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小剑。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1,407.66	28.15%
夏韵	564.04	11.28%
刘凤英	564.04	11.28%
卢军	407.25	8.15%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67.04	7.34%
郭毅	191.50	3.83%
汤春元	191.50	3.83%
秦长龙	191.50	3.83%
张瑜	191.50	3.83%
范怡	183.52	3.67%
文洁	159.58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159.58	3.19%
俞少波	95.75	1.92%
杜明珠	86.17	1.72%

吴兵	76.60	1.53%
杨茜	76.60	1.53%
周小剑	47.87	0.96%
朱辰暘	38.30	0.77%
<b>合计</b>	<b>5,000</b>	<b>100%</b>

③ 晶鼎投资减少注册资本（2014年）

2014年2月，晶鼎投资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611万元，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735.09	28.15%
夏韵	294.54	11.28%
刘凤英	294.54	11.28%
卢军	212.67	8.15%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191.67	7.34%
郭毅	100.00	3.83%
汤春元	100.00	3.83%
秦长龙	100.00	3.83%
张瑜	100.00	3.83%
范怡	95.83	3.67%
文洁	83.33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83.33	3.19%
俞少波	50.00	1.92%
杜明珠	45.00	1.72%
吴兵	40.00	1.53%
杨茜	40.00	1.53%
周小剑	25.00	0.96%
朱辰暘	20.00	0.77%
<b>合计</b>	<b>2,611</b>	<b>100%</b>

④ 晶鼎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10月，经工商变更登记，元颀昇将持有的晶鼎投资7.34%股权转让给张婷。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735.09	28.15%
夏韵	294.54	11.28%
刘凤英	294.54	11.28%
卢军	212.67	8.15%
张婷	191.67	7.34%
郭毅	100.00	3.83%
汤春元	100.00	3.83%
秦长龙	100.00	3.83%
张瑜	100.00	3.83%

范怡	95.83	3.67%
文洁	83.33	3.19%
上海泊吾电源有限公司	83.33	3.19%
俞少波	50.00	1.92%
杜明珠	45.00	1.72%
吴兵	40.00	1.53%
杨茜	40.00	1.53%
周小剑	25.00	0.96%
朱辰暘	20.00	0.77%
<b>合计</b>	<b>2,611</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鼎投资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行业投资，报告期内晶鼎投资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2、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王宏军曾持股 22.50%、夏承周曾持股 15%、徐龙曾持股 22.50%的企业)-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夏承周、王宏军和股东徐龙已出售其所持泰斯兰德全部股权，泰斯兰德目前正常存续。泰斯兰德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在商场经营服装、饰品等大众消费品。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 泰斯兰德设立(2008年)

2008年12月，泰斯兰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勤	50	25%
王宏军	45	22.5%
徐龙	45	22.5%
夏承周	30	15%
孙琪	30	15%
<b>合计</b>	<b>200</b>	<b>100%</b>

② 泰斯兰德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出让方徐龙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2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夏承周将其持有泰斯兰德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王宏军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2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出让方孙琪将其持有的泰斯兰德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勤。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勤	200	100%
<b>合计</b>	<b>200</b>	<b>100%</b>

##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4.72	194.72	194.72	479.56
净资产（万元）	194.72	194.72	194.72	194.72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根据泰斯兰德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斯兰德此前从事服装销售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3、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戴军曾控制的企业）-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戴军和关联方苏州原能均已出售所持全部元谋机器人股权，目前，元谋机器人正常存续。元谋机器人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研发、销售智能机器人设备。

#### (1) 股权变动情况

##### ① 元谋机器人设立（2015 年）

2015 年 5 月 18 日，元谋机器人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660	22%
王宏军	570	19%
夏承周	450	15%
苏州原能	450	15%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朴松昊	240	8%
王建龙	150	5%
合计	3,000	100%

② 元谋机器人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2月，朴松昊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8%股份转让给戴军，夏承周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5%股份转让给戴军，王宏军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9%股份转让给戴军，王建龙将其持有元谋机器人的5%转让给戴军。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2,070	69%
苏州原能	450	15%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b>合计</b>	<b>3,000</b>	<b>100%</b>

③ 元谋机器人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戴军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69%股权转让给孙屹峥，苏州原能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15%股权转让给孙屹峥。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屹峥	2,520	84%
任立杰	240	8%
厉茂海	240	8%
<b>合计</b>	<b>3,000</b>	<b>100%</b>

④ 元谋机器人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12月，任立杰将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8%股权转让给林睿。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屹峥	2,520	84%
厉茂海	240	8%
林睿	240	8%
<b>合计</b>	<b>3,00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27 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主要产品	智能机器人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b>2018.6.30/ 2018年1-6月</b>	<b>2017.12.31/ 2017年</b>	<b>2016.12.31/ 2016年</b>	<b>2015.12.31/ 2015年</b>

总资产（万元）	2,501.22	2,215.64	1,086.96	165.57
净资产（万元）	-158.64	473.04	327.99	168.00
营业收入（万元）	107.61	456.73	163.65	-
净利润（万元）	-727.42	-254.96	-199.01	-

根据元谋机器人出具的说明，元谋机器人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路径地图规划算法及行径过程中障碍避让算法的研究，目前尚属于早期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元谋机器人与公司无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谋机器人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4、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已出售所持全部维玛诗电子股权，目前，维玛诗电子正常存续。维玛诗电子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与销售业务。

（1）股权变动情况

① 维玛诗电子设立（2012年）

2012年11月2日，维玛诗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VISMUNDA S.R.L.	50	50%
捷昇电子	40	40%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b>合计</b>	<b>100</b>	<b>100%</b>

② 维玛诗电子股权转让（2017年）

2017年6月，捷昇电子将其持有的维玛诗电子40%股份转让给张婷。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VISMUNDA S.R.L.	50	50%
张婷	40	40%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b>合计</b>	<b>100</b>	<b>100%</b>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实缴资本	30万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b>2018.6.30/ 2018年1-6月</b>	<b>2017.12.31/ 2017年</b>	<b>2016.12.31/ 2016年</b>	<b>2015.12.31/ 2015年</b>
总资产（万元）	35.81	14.46	14.89	35.37
净资产（万元）	-417.93	-357.03	-366.02	-642.26
营业收入（万元）	62.94	95.10	483.82	1.74
净利润（万元）	-60.90	8.99	276.24	-261.87

根据维玛诗电子出具的说明，维玛诗电子主要从事新型电子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5、能爵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夏承周曾参股的公司）-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 能爵（HK）设立（2012年）

2012年1月，能爵（HK）设立，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1,640	16.4%
戴军	1,640	16.4%
夏承周	1,640	16.4%
王宏军	1,640	16.4%
熊哲煜	1,640	16.4%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能爵（HK）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设备的代理销售。

##### ② 能爵（HK）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各转让其持有的能爵（HK）4.10%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2,050	20.5%
戴军	2,050	20.5%
夏承周	2,050	20.5%

王宏军	2,050	20.5%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b>合计</b>	<b>10,000</b>	<b>100%</b>

③ 能爵（HK）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

2016年5月，王宏军将其持有能爵（HK）2,050股份转让给徐龙，戴军将其持有的2,050股份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6,150	61.5%
夏承周	2,050	20.5%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b>合计</b>	<b>10,000</b>	<b>100%</b>

④ 能爵（HK）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

2018年8月，夏承周将其持有能爵（HK）2,050股份转让给徐龙。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8,200.00	82.00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b>合计</b>	<b>10,000</b>	<b>1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能爵（HK）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能爵（HK）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能爵（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6、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03年8月，易聚邮购设立

2003年8月，易聚邮购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洁	30.00	60.00
章灵军	20.00	40.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易聚邮购设立的背景原因：易聚邮购股东拟通过网络销售百货商品、大众消费品。自设立以来，易聚邮购股权未发生变更。

## ②2008年12月，易聚邮购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8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09）第1402008159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易聚邮购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7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易聚邮购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易聚邮购自2008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7、上海宝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控制的企业）-存续

### （1）股权变动情况

#### ①2010年3月，宝毓实业设立

2010年3月，宝毓实业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洁	5.10	51.00
倪杰	3.50	35.00
杨召挥	1.4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宝毓实业设立的背景原因：宝毓实业股东拟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自设立以来，宝毓实业股权未发生变更。

#### ②2012年12月，宝毓实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2）第140201212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宝毓实业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10、2011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而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宝毓实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宝毓实业自2012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8、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7年5月，英鹏太阳能设立

2017年5月，英鹏太阳能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1,235.00	61.75
郭美菊	665.00	33.25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英鹏太阳能设立的背景原因：英鹏太阳能股东拟从事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设计、维护、回收，以及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

②2017年11月，英鹏太阳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郭美菊将英鹏太阳能的33.25%的股权转让给章灵军，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军	1,900.00	95.00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英鹏太阳能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9、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1998年4月，黄岩德威设立

1998年4月15日，黄岩德威设立，注册资本5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香琴	5.00	100.00

黄岩德威设立的背景原因：黄岩德威股东拟开展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的业务。

②2003年8月，黄岩德威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3年8月8日，陈香琴将黄岩德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章灵方（章灵方系李洁配偶章灵军的兄弟），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方	5.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模具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8.84	352.50	608.54	184.41
净资产（万元）	301.80	325.43	311.42	252.71
营业收入（万元）	969.83	1,416.28	1,714.02	1,274.36
净利润（万元）	-23.63	14.00	58.71	9.78

黄岩德威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0、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1 年 1 月，台州都威设立

2001 年 1 月 19 日，台州都威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方	30.00	60.00
王蔚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台州都威设立的背景原因：台州都威股东拟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自设立以来，台州都威股权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出口			
主要产品	塑料包装制品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9.33	676.37	1,051.40	497.79
净资产（万元）	236.46	210.16	196.81	137.43
营业收入（万元）	662.37	1,050.84	2,160.23	2,455.19
净利润（万元）	26.30	13.35	57.89	53.00

台州都威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出口，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1、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之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存续

（1）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4年8月，上海梅翟科设立

2014年8月，上海梅翟科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灵方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上海梅翟科设立的背景原因：上海梅翟科股东拟从事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业务。自设立以来，上海梅翟科股权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容器制造			
主要产品	塑料容器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b>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5.47	217.57	732.36	669.06
净资产（万元）	6.91	9.01	27.50	73.1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772.30	1,141.46
净利润(万元)	-2.10	18.49	-45.61	32.48

上海梅翟科主要从事塑料容器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2、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曾控制的企业) - 已注销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1 月，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设立

2012 年 1 月 3 日，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李洁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设立的背景原因：李洁通过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从事对外投资。

②2018 年 1 月，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解散

2017 年 5 月 18 日，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2018 年 1 月 8 日，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已正式完成注销。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3、台州非常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洁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 已注销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7 年 6 月，台州非常英鹏设立

2017 年 6 月，台州非常英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台州非常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	25%
章灵军	50	5%
合计	1,000	100%

台州非常英鹏设立的背景原因：台州非常英鹏股东拟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②2017 年 10 月，台州非常英鹏的注销

2017年10月，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台州非常英鹏完成注销。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台州非常英鹏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已于2017年10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与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4、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20%公司）-存续

(1) 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2年5月，维思凯软件设立

2012年5月，维思凯软件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胜利	102	51%
杨旭东	58	29%
顾勤	40	20%
<b>合计</b>	<b>200</b>	<b>100%</b>

维思凯软件设立的背景原因：维思凯软件股东看好MES系统的市场前景。

② 2016年6月，维思凯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杨旭东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29%股权转让给孔剑，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胜利	102	51%
孔剑	58	29%
顾勤	40	20%
<b>合计</b>	<b>200</b>	<b>100%</b>

③ 2016年9月，维思凯软件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维思凯软件原股东之间发生如下四笔股权转让：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7.5万元股权转让给卫梅芳，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46.625万元股权转让给沈睿，夏胜利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1.2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剑，顾勤将其持有的维思凯软件5万元股权转让给卫梅芳；同月，维思凯软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罗博有限全部认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剑	59.25	23.70
罗博特科	50.00	20.00
夏胜利	46.625	18.65
沈睿	46.625	18.65
顾勤	35.00	14.00
卫梅芳	12.50	5.00

合计	250	100%
----	-----	------

(2)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 万元			
主营业务	MES 系统软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	Vskysoft MES 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1,394.52	762.25	642.85	301.21
净资产（万元）	1,008.18	532.28	558.07	3.39
营业收入（万元）	918.72	540.12	456.88	45.81
净利润（万元）	475.90	-25.80	323.07	-46.51

维思凯软件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生产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业务,经过多年研发和测试,已推出成熟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产品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在电子组装、半导体、太阳能等多个领域实现了运用和销售。罗博特科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现阶段的主要实现形式为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检测和仓储等工业生产环节的定制化智能设备,同时,在设备中嵌入专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形成了完整、完善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体系。

公司参股维思凯软件,一方面可以通过采购维思凯软件可以提升自动化工厂解决方案功能;另一方面,维思凯原主要从事电子制造领域的MES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熟悉电子制造领域的工艺及设备,拥有电子制造领域MES开发经验。公司与维思凯软件的采购主要基于MES的基础平台,在此平台基础上二次开发出适合于光伏制造工艺及生产流程的MES,而公司对维思凯软件的参股也有利于技术平台的稳定性及技术开发的一致性,也是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的纵深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向维思凯软件分别采购128.21万元、102.56万元和820.51万元的MES系统软件,购回后再由公司工程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及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加工编译,用于向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提供工业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定制打造智能化工厂。维思凯软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向其采购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市场上同类型软件产品也较多,市场充分竞争。公司与维

思凯软件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模块定价法，即将产品模块标准化并统一定价，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功能模块汇总定价，与维思凯软件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软件定价方式相同，公允合理。公司参股维思凯不存在对交易行为施加影响的情况。